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 <u>(以下簡稱本法)</u>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新增國民體育法之簡稱，俾利本辦法各該條文一體適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u> ，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u>(以下簡稱教練)</u> ，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p>一、考量實務上校園內以「教練」用語進用、運用人員之類型繁多，非限於依本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為免混淆，現行「以下簡稱教練」等文字予以刪除，而以專任運動教練稱之，以利明確。(以下各相關條文修正理由同)。</p> <p>二、另現行實務經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合格者，係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爰修正相關文字，俾符實務現況。</p> <p>三、參考教師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及教師請假規則第二</p>

		<p>條「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之文字體例，增列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性質為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者，俾利明確。</p>
第二章 聘任	第二章 聘任	章名未修正。
<p>第三條各級學校為辦理<u>專任運動</u>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三條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一、第一項：</p> <p>（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爰增列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之辦理事項包括「資遣」，俾利適用。</p> <p>（二）又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爰教師除有所定資遣之事由外，尚需經教師評審</p>

<p>為止。</p>		<p>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資遣。另參酌前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遣，亦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為加強保障專任運動教練之程序權益，爰修正後第九條參照教師資遣之規定，增列「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始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資遣，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另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審委會審議事項，不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故本項應修正為「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p>
------------	--	---

		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 <u>專任運動</u> 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專任運動</u> 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 <u>專任運動</u> 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 <u>地方</u> 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為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學校自行辦理 <u>專任運動</u> 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擬訂遴選所需 <u>專任運動</u> 教練級別、<u>專任運動</u> 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 <u>專任運動</u> 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p>	<p>第五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u>等級</u>、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p> <p>二、受理報名，並查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本部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校公告實施。</p> <p>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p> <p>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p> <p>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p> <p>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u>專任運動</u>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p> <p><u>專任運動</u>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本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相關證件及資料。</p> <p>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p> <p>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p> <p>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p> <p>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專任運動</u>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u>於學年度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p>	<p>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另考量實務上有因專任運動教練退休、離職或其他因素，致於學期中出缺而需補實之情形，其起聘非自學年度起始月者，其聘期應配合學年度終日，爰增列明定學年中初聘者之起聘日及</p>

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專任運動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聘期，俾資適用。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十條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四、刪除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因第二條已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

	<p>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七條</u> 具較高級別 <u>專任運動</u> 教練證之 <u>專任運動</u> 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 <u>專任運動</u> 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p> <p><u>專任運動</u>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p> <p>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 <u>專任運動</u> 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二、具較高級別 <u>專任運動</u> 教練證之 <u>專任運動</u> 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 <u>專任運動</u> 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各級學校 <u>專任運動</u> 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u>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u> 教練於職前曾任 <u>第二十五條</u> 所定之職務</p>	<p><u>第六條</u> <u>第三項</u>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p> <p><u>第六條</u> <u>第四項</u>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 <u>依各該規定</u> 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p> <p>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u>第六條</u> <u>第五項</u>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由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二項序文，所稱學校「依各該規定」，應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尚無冗為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上開文字；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四項：</p> <p>(一)除現行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外，查本部體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三二五三號函，就初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及參考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p>

<p><u>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u></p>		<p>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考量本辦法所定職務代理人之暫時進用性質與代理教師性質較為相近，且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遴選，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同條項第二款規定「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以聘任三個月以上之職務代理人，其聘任、敘薪方式已與專任運動教練相似，且對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已有一定程度之貢獻，爰參考前揭規定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累計之規定，於本項增列明定職前曾任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p>
---	--	---

		<p>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俾利適用。</p> <p>四、另查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考量未來實務上若經本部認定，有其他職前曾任職務得予採計者，尚得由本部依前項準用規定另行公告之，爰本條不另重複增訂相關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u>專任運動教練</u>，應優先輔導介聘。</p> <p>前項 <u>專任運動教練</u>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p>	<p>第七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u>教練</u>，應優先輔導介聘。</p> <p>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p> <p><u>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u>，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本項有關資遣事項，移列至第九條規定。</p>

<p><u>第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u></p>	<p><u>後，予以資遣。</u></p> <p>第七條第三項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移列：</p> <p>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例如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組成學校代表隊，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等情形)、「身體衰弱」之專任運動教練資遣事由，似分別對應前揭條例</p>
---	---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第一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第三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資遣事由，惟各該對應文字內容均不相同，為免表述意涵不同而徒生爭議，爰修正為依前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由辦理即可。

三、另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爰教師除有所定資遣之事由外，尚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資遣。另參酌前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遣，亦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

		<p>第一項、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為加強保障專任運動教練之程序權益，爰參照教師資遣之規定，增列「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始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資遣。</p> <p>四、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文字，將「核准」修正為「核定」。</p>
<p>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u>專任運動教練</u>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u>專任運動教練</u>，並於一校專任。</p> <p>各級學校合聘<u>專任運動教練</u>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p> <p>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專任運動教練</u>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p>	<p>第十一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u>非</u>有正當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因學校與專</p>

<p>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p> <p>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p>	<p>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p> <p>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p>	<p>任運動教練間之聘約屬雙方合意之約定，爰專任運動教練之辭職修正為終止聘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惟因當時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p>	<p>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p>	<p>第十三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p>	<p>一、第一項，除第十一款因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十四條業將「權責機關團體」修正為「權責機構團體」，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下相關條文修正理由同)外，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u>專任運動</u>教練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u>專任運動</u>教練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u>專任運動</u>教練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p>	<p>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p>	
--	---	--

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

第十三條之一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三) 第五款，配合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專任運動教練</u>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第十五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p> <p>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p> <p><u>專任運動教練</u>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p>	<p><u>第十三條之二</u>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p> <p>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p> <p>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p>	<p>第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序文酌作修正，及第二款及第三款，因援引條次已有修正，配合修正外，其餘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因援引條次已有修正，配合修正。</p>

<p>月至三年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p>	<p>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p>	
---	---	--

<p>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第十三條之四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之行政處分，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一百零二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或依其解聘、不續聘之事由，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p>

		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定辦理即可(第九條資遣、第十七條終局停聘之情形亦同)，尚無再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p><u>第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u>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p>	<p><u>第十四條 教練</u>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u>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u>專任運動教練</u>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p>	<p><u>第十五條 教練</u>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p>	<p>條次變更，因援引條號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用辦法之規定。	辦法之規定。	
<p><u>第十九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u>第十六條</u>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款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u>專任運動教練</u>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p>	<p><u>第十六條之一</u>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援引條號已有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u>第二十一條</u> 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或<u>第十九條</u>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依<u>第十九條</u>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u>二十二條</u>第五項停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p>	<p><u>第十七條</u> 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u>第十六條</u>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u>教練</u>，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依<u>第十六條</u>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u>第十八條</u>第五項規定停聘之<u>教練</u>，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u>教練</u>，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援引條次已有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薪）。</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p> <p>依<u>第十七條</u>規定停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u>專任運動教練</u>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p> <p>依<u>第十九條</u>規定停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p> <p>經依法停聘之<u>專任運動教練</u>，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u>專任運動教練</u>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u>專任運動教練</u>之事由外，視為辭職。</p>	<p>第十八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p> <p>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p> <p>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p> <p>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援引條次已有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p>

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任運動教練涉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包括第三款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第四款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之情形)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事由，其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包括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停聘處理程序：

-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涉及解聘、不續聘、停聘事由，其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包括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解聘辦法)所明定。
- (二)本辦法所定之專任運動教練，如涉及解聘、不續聘、停聘事由，亦有踐行相關調查、處理程序之需求，實務

上亦常見各校參照教師解聘辦法規定辦理。為使各校辦理前揭程序有所依據，爰新增本項準用規定，俾利各校遵循辦理。

(三)本項準用教師解聘辦法之規定，相關援引條次及其他事項之準用情形，例示如下：

1. 教師解聘辦法中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別以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代。
2. 教師解聘辦法中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會」，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審委會取代。
3. 教師解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學校教師會代表」，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取代。
4. 教師解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立高級中等

		<p>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以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取代。</p> <p>5. 教師解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績優教師」，以「績優專任運動教練」取代。</p> <p>6. 教師解聘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所稱「本辦法(教師解聘辦法)施行(之日)」，以本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日)取代。</p> <p>7. 教師解聘辦法中有關專審會辦理之事項，毋須由其他專任運動教練相關組織取代，並得另擇同條項其他辦理方式處理之：教師解</p>
--	--	--

		<p>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第三項「教師…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第七條第一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第二項「…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p>
--	--	--

		<p>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第八條第一項「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上開規定所稱由主管機關成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p>
--	--	--

審查會」，因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並無相應之專責組織，且依該專業審查會於前開辦法中之執掌內容，均具選擇性或非屬相關調查、處理程序之必要辦理事項，爰教師解聘辦法中有關專審會辦理之事項(除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不予準用外)，尚毋須由其他專任運動教練相關組織取代，並得另擇其他辦理方式處理之。

三、有關本條未準用教師解聘辦法之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 (一)教師解聘辦法第一條，為法律授權依據之規定，爰未予準用之。
- (二)教師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教師…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第八條第一項「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上開二項規定，因涉及前

述非必要辦理之專審會相關事項，尚毋須予以準用之。

(三) 教師解聘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按：該二項係指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共兩款之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本項係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予以訂定；然對照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並無上開規定序文後段「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類似規定，爰尚無從準用之；另因教師解聘辦法僅上開規定涉及資遣事項，爰本辦法所定資遣事宜未準用教師解聘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 教師解聘辦法第二十四條有關施行日

		期之規定，毋須予以準用之。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章名未修正。
<p><u>第二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u>，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p> <p><u>專任運動教練之休假</u>，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p>	<p><u>第十九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u>，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p> <p>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u></p> <p><u>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u></p> <p><u>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u></p> <p><u>三、請假、留職停薪。</u></p> <p><u>四、停聘期間。</u></p> <p><u>各級學校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其遴選、敘薪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遴選，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p> <p><u>二、具代理職務級別專</u></p>	<p><u>第二十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現行第二十條規定學校得聘任職務代理人之二款事由外，依實務運作現況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一）序文，考量借調或入選國家培訓隊，或請假、留職停薪、停聘期間長短不一，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以現職人員或另聘任職務代理人方式為之，爰將「應依規定」修正為「得」；另本項職務代理人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爰將所稱「聘用」修正為「聘任」，俾利明確。</p>

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專任運動教練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借調或培訓期間，學校聘任職務代理人之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第二十條規定移列，並分列二款明定，俾利明確。

(三) 第三款：

1.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復參酌本部體育署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五二九號函，有關代理人員資格，以持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人員為優先之意旨，爰於本款增列專任運動教練請假期間，為聘任職務代理人之事由，俾利明確。
2.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四項

規定「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依上開規定，專任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屬聘任職務代理人之法定事由，爰於本款增列，俾利明確。

(四) 第四款：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因保留底缺期間仍有聘任代理人員繼續訓練、比賽指導工作之需求，爰於本款增列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為聘任職務代理人之事由。

三、第二項：依實務運作及其他相關規定，增列明定職務代理人之遴選及敘薪規定，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審委會遴選之。」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業明定審委會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之規定，爰明定學校依前項規定聘任三個月以上之職務代理人，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遴選，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俾利日後查證第七條第四項採計職前職務代理人年資提敘之事宜。

(二) 第二款：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一) 薪俸部分：…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比照…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二) 加給部分：…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其他人員專業…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爰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包括薪俸及(本辦法第三十

八條所定之)專業加給。

2. 又依本部體育署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三八九六二號函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爰參酌實務運作情況，明定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其敘薪方式比照前揭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方式辦理；未具代理級別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部分，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條規定後段移列，並酌修文字，俾利明確。

五、至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缺出缺時之情形，因實務上迭有學校以長期代理方式便宜行事之情形，為避免專任運動教練職務長期代理，影響教練工作

		<p>權及學生受教權益，復參酌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其聘期均為一年，但於學年度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明定學年度中之初聘制度，爰學校仍應儘速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以補實出缺；學校於出缺補實前之期間，仍得依實際需求進用、運用相關人員代理之，惟非屬本條明定之職務代理人，爰無從適用第七條第四項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及本條第二項敘薪方式等規定，併予敘明。</p>
<p><u>第二十六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p> <p>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p> <p>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p> <p>四、學校之運動發展。</p>	<p><u>第二十一條</u>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p> <p>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p> <p>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p> <p>四、學校之運動發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款內容未修正。</p>

<p>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p> <p>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p> <p>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p>	<p>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p> <p>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p> <p>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p>	
<p><u>第二十七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p> <p>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u>第二十二條</u> <u>教練</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p> <p>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款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章</u> <u>訓練及進修</u></p>	<p><u>第五章</u> <u>訓練及進修</u></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p>	<p><u>第二十三條</u> <u>教練</u>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p>	<p><u>第二十四條</u> <u>教練</u>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上，並取得證明。	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專任運動教練</u>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u>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u>，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u>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u>，另予成績考核。<u>但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u></p> <p><u>專任運動教練</u>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p> <p>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p>	<p>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p> <p>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p> <p>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p> <p>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p> <p>(一)本文部分，修正說明如下：</p> <p>1. 參酌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又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審酌專任運動教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可經與學校協商定之，又</p>

<p>學校提供任職情形。</p> <p>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p> <p><u>專任運動教練</u>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u>專任運動教練</u>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p> <p>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p>	<p>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p> <p>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p>	<p>考量少子女化為國安危機，是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爰修正前段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得不以連續為必要。</p> <p>2. 「所定已達六個月以上」，以「達」與「以上」均俱含本數，無重複規定必要，爰刪除「以上」。</p> <p>(二)但書部分，修正說明如下：</p> <p>1. 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三四六二B號函說明「…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核，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增列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之情形，為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之事由。</p>
--	---	--

2. 參酌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爰於但書增訂專任運動教練於考核年度內有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不包括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款終局停聘情形）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不

		<p>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至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p> <p>一、訓練指導情形：</p> <p>(一)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p> <p>(二)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p> <p>(三)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p> <p>二、品德：</p> <p>(一) 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p> <p>(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p> <p>(三) 團隊氛圍之營造。</p> <p>(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p> <p>一、訓練指導情形：</p> <p>(一)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p> <p>(二)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p> <p>(三)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p> <p>二、品德：</p> <p>(一) 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p> <p>(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p> <p>(三) 團隊氣氛之營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款內容未修正。</p>

<p>及家長之認同度。</p> <p>(五) 言行操守。</p> <p>三、專業知能：</p> <p>(一) 進修之參加。</p> <p>(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p> <p>(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p> <p>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p> <p>(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p> <p>(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p> <p>(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p> <p>五、行政配合：</p> <p>(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p> <p>(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p> <p>(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業務之支援。</p> <p>六、獎懲及勤惰：</p> <p>(一) 獎懲紀錄。</p>	<p>(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p> <p>(五) 言行操守。</p> <p>三、專業知能：</p> <p>(一) 進修之參加。</p> <p>(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p> <p>(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p> <p>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p> <p>(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p> <p>(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p> <p>(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p> <p>五、行政配合：</p> <p>(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p> <p>(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p> <p>(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p>	
---	---	--

<p>(二) 服勤紀錄。</p> <p>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p>	<p>六、獎懲及勤惰：</p> <p>(一) 獎懲紀錄。</p> <p>(二) 服勤紀錄。</p> <p>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p>	
<p><u>第三十二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有合於<u>第二項</u>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p> <p>獎勵分為<u>記大功</u>、<u>記功</u>、<u>嘉獎</u>；懲處分為<u>記大過</u>、<u>記過</u>、<u>申誡</u>；其規定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p> <p>(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p> <p>(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p> <p>(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p> <p>(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p> <p>(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u>二</u>、有下列情形之一，記</p>	<p><u>第二十七條</u>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p> <p>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p> <p>(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p> <p>(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p> <p>(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p> <p>(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p> <p>(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p> <p>(一) 序文，針對獎懲方式之類型，酌作文字敘寫順序之調整。</p> <p>(二) 第一款，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目未修正。</p> <p>(三) 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序文及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爰將第五目之「訓輔」修正為「輔導管教」、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第三款由現行第五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三目至第五目、第七目及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p> <p>1. 第一目：參酌一百 十年七月二十八</p>

<p>功：</p> <p>(一)革新改進<u>專任運動</u>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p> <p>(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p> <p>(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p> <p>(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且訓練成績優良。</p> <p>(五)協助推展<u>輔導管教</u>工作，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p> <p>(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p> <p>(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p> <p>(八)<u>專任運動</u>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p> <p>(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p> <p>(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且在校內進行分享。</p>	<p>者，記大過：</p> <p>(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p> <p>(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p> <p>(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p> <p>(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p> <p>(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p> <p>(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p> <p>(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p> <p>(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p> <p>(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p> <p>(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p> <p>(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p> <p>(六)輔導畢業選手就</p>	<p>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四)體罰、霸凌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爰增加「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之要件。(第五目後段，修正理由同)</p> <p>2. 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未修正。</p> <p>3. 第五目：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三條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包括專任運動教練)，同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學校校長、</p>
---	--	--

<p>(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u>著有效益</u>。</p> <p>(四)<u>專任運動教練</u>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u>得以提高選手程度</u>。</p> <p>(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u>成效良好</u>。</p> <p>(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p> <p>(七)<u>專任運動教練</u>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p> <p>(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p> <p>(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p> <p>(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p> <p><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u></p> <p>(一)<u>行為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u>。</p> <p>(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p> <p>(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p>	<p>業，著有成績。</p> <p>(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p> <p>(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p> <p><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u></p> <p>(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p> <p>(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p> <p>(三)違法處罰<u>選手</u>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u>選手</u>身心傷害。</p> <p>(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p> <p>(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p> <p>(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p> <p>(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p> <p>(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p> <p>(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p> <p>(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p>	<p>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考量專任運動教練如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情形者，其情節較違法處罰學生或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者而言，應屬較重之行為。縱未達應予解聘之程序，其考核亦應予以適當之處理，爰增訂在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並依其情節輕重，應為相關懲處之規定。(以下第五款第三目、第六款第八目之修正理由同)</p> <p>(六)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除第三目修正(理由同前)外，其餘各目未修正。</p> <p>(七)第六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目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目至第六目，未修正。 2. 第七目及第八目，
--	---	--

<p>(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職責，導致不良後果。</p> <p>(五) <u>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u></p> <p>(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p> <p><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u></p> <p>(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p> <p>(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p> <p>(三)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u></p> <p>(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p> <p>(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p> <p>(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影響選手受訓權益。</p> <p>(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p> <p>(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p> <p>(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造成損失。</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p> <p>(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p> <p>(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p> <p>(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p> <p>(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p> <p>(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p> <p>(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p> <p>(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p> <p>(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u>促進團隊合作。</u></p> <p>(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p> <p>(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p>	<p>修正理由同前。</p> <p>3. 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參酌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現行有關得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僅規定記功、記過、嘉獎或申誡之情形，考量實務上亦有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需求，另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已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之事由，且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目已增列明定「未達解聘、不及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爰修正為「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四、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對教師所為之</p>
--	---	---

<p>(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p> <p>(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p> <p>(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p> <p>(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p> <p>(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p> <p>(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p> <p>(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p> <p>(七)訓練、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p> <p>(八)<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u>，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p> <p>(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規定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p> <p>前項各款所列<u>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誠</u>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依前二項規定對<u>專任運動教練</u>所為之懲</p>	<p>(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p> <p>(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p> <p>(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p> <p>(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p> <p>(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p> <p>(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p> <p>(八)<u>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u>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p> <p>(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p> <p>前項<u>第三款至第六款</u>所列<u>記功、記過、嘉獎、申誠</u>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誠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第五項「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規定，分別明定不同程度懲處之追究期間，及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p> <p>五、增列第六項，參酌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三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及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增列明定懲處因訴願、行政</p>
--	--	---

<p><u>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u></p> <p><u>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專任運動教練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u></p> <p><u>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p>		<p>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以利實務執行計算更為明確。</p>
<p><u>第三十三條</u>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p> <p>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p> <p>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p> <p>專任運動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u>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p> <p>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p> <p>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p> <p>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因援引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p>第三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考核年度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者，不得考列未達七十分。</p> <p>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不得考列七十分以上。</p> <p>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p> <p>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考核制度，及有效遏止專任運動教練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形，爰參酌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按：相當於專任運動教練不得考列未達七十分）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按：相當於專任運動教練不得考列七十分以上）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按：相當於專任運動教練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p>

		<p>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按：相當於專任運動教練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爰增列明定應考列或不得考列特定成績之各款情形；另考量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修正為「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爰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依各該情形增列「以上」文字，俾利實務運作適用。</p> <p>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同準則第八條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p>
--	--	--

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四、是以，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規定，不論發生於學校場域或非學校場域、對象是否為學生，縱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循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處理機制予以汰除之情形，惟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

		<p>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二、品德：(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二)校內外行為表現。…(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五)言行操守。」其考核應予適當之處理，爰於第四款增列「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p> <p>五、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僅在重申覈實考核之旨，確保學校依法行政，並未增加法律規範所無之義務或限制。</p>
<p><u>第三十五條</u>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u>第二十九條</u>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u>專任運動教練</u>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p>	<p>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p>	
<p><u>第三十六條</u> 各級學校<u>專任運動教練</u>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u>專任運動教練</u>，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p>	<p><u>第三十條</u>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u>專任運動教練</u>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p> <p>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p>	<p><u>第三十一條</u>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p> <p>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三款之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係依修正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爰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參酌一百十</p>

<p>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u>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u></p> <p>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u>專任運動教練</u>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p>	<p>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p>	<p>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二款者(按：指相當於專任運動教練考列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增列第二項後段，專任運動教練另予成績考核考列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給予半個月獎金之規定。</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p>	<p>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各級學校<u>專任運動教練</u>職務等級</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u>教練</u>職務等級表，規定如</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u>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u>，由<u>本部</u>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u>第三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p>	<p><u>第三十三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前項申訴<u>程序</u>，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享有下列權利：…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考量專任運動教練與教師同屬於教學現場對學生從事教學、指導之教育人員，渠等所受之可能措施亦無顯著不同，爰渠等申訴救濟權益範圍尚無差別性處理之必要，爰修正現行專任運動教練僅得針對「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申訴之規定，擴大至與教師同等之「措施」均予以保障；參考教師現行實務，包括各式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例如：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成績考核、平時考核、曠職登記、請假、敘薪、退休金、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p>

		<p>理結果，或其他有關個人之措施等。</p> <p>三、於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時，應先由各該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之主管單位提供初審意見，並推薦相關體育專業人員名單，俾利審議作業之順利進行，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本次修正為擴大專任運動教練之申訴範圍與教師之規範一致，為免誤解專任運動教練僅為準用申訴之程序事項，及明確第一項所定「措施」，與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措施」範圍一致，爰刪除本項前段「程序」二字。</p>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u>第四十條</u>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u>第二條</u>、<u>第三條</u>、<u>第六條第三項</u>、<u>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u>、<u>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u>、<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u>第三十六條</u>及<u>第三十九條</u>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u>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u>第二條</u>、<u>第三條</u>、<u>第十條</u>、<u>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u>第三十條</u>及<u>第三十三條</u>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現行第十條移列)、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現行第十三條至第十三條之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移列)、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現行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移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移</p>

		<p>列)、第三十六條(現行第三十條移列)、第三十九條(現行第三十三條移列),係為配合援引條次已有變更,配合修正外,另增列下列規定,俾利公私立各級學校處理之一致性:</p> <p>(一)增列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專任運動教練解聘、停聘、不續聘調查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增列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不得考列或應考列特定考績之規定。</p> <p>三、另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專任運動教練得申訴範圍已有擴大,考量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同樣適用教師申訴範圍及其規定,爰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亦準用修正後之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惟因當時係部分條文修正,故仍保留條次,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三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一、本附表原為第三十二條附表，修正後為第三十八條附表。 二、修正「運動教練」之文字為「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俾利明確。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額								
	770	770						770	770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薪。				
	740							740								
	71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68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二級	650			650				二級	650				650			
三級	625					625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四級	600							
五級	575							五級	575							
六級	550							六級	550							
七級	525							七級	525							
八級	500							八級	500							
九級	475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四級	370									
		運動教練	高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	中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	初級學校專任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十五級	350	680 310	450 245	450 200	450 170	十五級	350	680 310	450 245	450 200	450 170
十六級	33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三級	120								